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315,9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尚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5,155.68396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85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06.6037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29.919526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	55,414.84	55,406.16	99.98%
南京燕子矶G82项目	66,186.22	61,033.03	92.21%
绍兴金融活力城项目	233,772.11	176,073.04	75.3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湛江华发新城市南(北)花园项目	–	–	–
合计	505,373.17	442,512.23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623,299,095.26元(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73,299,195.26元;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549,999,900.00元。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03.953874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上海华发海上都荟	280,000.00	88,604.26	31.64%
无锡华发中央首府	110,000.00	36,918.29	33.56%
珠海华发金湾府	82,314.33	42,304.95	51.39%
合计	472,314.33	167,827.50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3,045,039,359.77元(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6,039,538.74元;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30.29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900万元的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900万元的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亿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5至2026-10-14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000
补流期限	2025-10-15至2026-10-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6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9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蒋叶林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徐珊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徐珊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 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徐珊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 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 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 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者符合条件的员工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权益份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解除 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 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 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 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 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 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 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 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以下统称"《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匡文邦、吴蝶、陆修然、刘国宁、卢果、周明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国盛证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经纪类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缺失,相关经纪业务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国盛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卢果、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是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涉嫌违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7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副总裁刘国宁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人周明来、宁波桑田路营业部负责人匡文邦、浙江分公司负责人吴蝶为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是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任信息技术部负责人陆修然为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对国盛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四、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五、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对国盛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二、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9万元罚款;

二、对匡文邦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三、对吴蝶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罚款;

四、对陆修然给予警告,并处以17万元罚款;

五、对刘国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卢果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周明来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3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和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张昌生: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以下简称《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第一项、第二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陆修然: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二是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三是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对第三项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陆修然为不适当人选,自本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此,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提交我局,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拟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本告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除上述告知书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也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相应告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审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

2.《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

3.《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4.《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执委会委员、代行首席执行官董东先生通知,因非本公司事项,董东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江西证监局认定,董东先生作为时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相关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拟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董东先生对此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江西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董东先生在国盛证券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对蓝润发展信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东海证券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的8,276,6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4)。

近日,公司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13,611,346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信息如下。

一、蓝润发展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8,660,559	13.13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3,611,3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1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10月8日-2027年1月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34,182,234.57元。

三、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因此东海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计不超过34,000,000股,且已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276,600股。本次减持不超过13,611,346股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695,402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7)及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若蓝润发展被司法拍卖的7,695,402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同时若东海证券按照上限13,611,346股处置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57,353,8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1.56%,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文件,所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登记人员范围内,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马玉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马玉强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马玉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马玉强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玉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